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

33/12.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4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9 号决议，

1. 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以便：

(a) 遵循其任务规定，审查在充分切实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克服现有障碍的方式方法，并确定、交流和推广最佳做法；

(b) 从所有相关的资料来源，包括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组织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有关侵犯土著人民权利指控的信息和来文；

(c) 就防止并补救侵犯和践踏土著人民权利行为的适当措施与活动，制订建议和提议；

GE.16-17300 (C) 121016 121016



* 1 6 1 7 3 0 0 *

请回收



(d) 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尤其是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联合国有关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与协调；

(e) 加强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接触，并参加其年度会议，以确保其工作的互补性；

(f) 与所有相关行为方，包括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与土著人民、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或次区域国际机构定期开展合作对话，讨论议题包括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开展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g) 适当情况下大力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涉及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

(h) 特别关注土著儿童和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履行任务时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i) 研究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建议，以及条约机构关于涉及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相关事项的建议、意见和结论；

(j) 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其信函中索要的所有可提供的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3. 鼓励联合国(包括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鼓励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

4.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6. 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6年9月29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